

攸县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协调开展全县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拟定全县统一战线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指导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县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

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做好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落实中央、省、市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

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 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定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 协助管理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侨联、台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县委统战部现有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联络室(党外干部室)、侨务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室，下设非独立核算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 万元，其他收入 98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 万元，原因是合理编制，精简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27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9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9.5 万元，增加或减少 24.69%。原因是：预算减少，牢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简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5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88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比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县统战工作会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包括：党外干部培训、民族宗教工作业务培训、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培训等培训。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